

省级依申请水行政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处室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乡 镇 级 及 其 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 请 承 诺 后 ， 部 门 给 予 理 无 再 交 明	申 请 承 诺 后 ， 通 过 门 行 查 ， 需 请 提 证 明	申 请 承 诺 后 ， 要 一 期 内 齐 证 明	证 明 材 料 核 查 方 式
1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省砂管局	营业执照、采砂船舶(机具)、船员证书和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0 号) 2、《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 19 号) 3、《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39 号)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五)采砂船舶、船员证书齐全；(六)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2、《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采砂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采砂申请书；(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3、《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河道采砂申请；(二)营业执照；(三)采砂船舶(机具)证书、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四)砂石堆放地点和弃料处理方案；(五)船舶油污、生活废弃物的处理方案；(六)河道清理、修复方案；(七)规范开采的承诺书；(八)其他有关资料。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市场监 管部 门、交 通运 输部 门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处室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给办, 需再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需补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要一期内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水文水资源中心、水资源处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2、《湖北省水文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5 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2、《湖北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在按照管理权限报省水文机构批准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水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公安部门	√				√				
3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水文水资源中心、水资源处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公安部门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处室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予办理,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要在一期内容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水文水资源中心、水资源处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公安部门	√				√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建设处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六条: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		
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水库处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公安部门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处室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予办理, 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要一期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处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 第十七条: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 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		√			
8	水利工程建设拆除爆破工程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监督处	其他证明事项(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 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 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 (三) 施工组织方案; (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五)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住建部门	√	√	√			√		
9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省监察总队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订)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公安部门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处室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予办理,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0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监察总队 (省内) 政法处 (省际)	申请单位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自然人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市场监 管部 门、机 构编 制部 门、公 安部 门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处室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予受理, 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自行核查, 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要在一期内容内补齐证明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1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行政确认	监督处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1、《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	1、《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 结合本地区水利实际制定相关规定, 开展本地区二级和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公安部门	√				√			
12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经济办	其他证明事项(申报表、规划、范围、水质监测证明、水工程安全证明等)	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04〕143号)	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04〕143号)第七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 由景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 提出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规划纲要和区域范围,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公布, 并报水利部备案。第十二条: 省级水利风景区规划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景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	√	√				√		
13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经济办	其他证明事项(申报表、规划、范围、水质监测证明、水工程安全证明等)	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04〕143号)	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04〕143号)第七条: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由景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规划纲要和区域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 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评定, 由水利部公布。第十二条: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规划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核, 报水利部审定。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景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	√	√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处室(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予办理,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要一期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4	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职称水平能力测试	其他行政权力	人才中心、人事处	身份证、职称证	1、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	1、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第三章申报审核第十五条: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人社部门	√				√			
1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变更	公共服务	建设处	营业执照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条:检测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			